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金亨殿韓國料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及退休同仁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識別證享3人成行免費贈送酥炸金黃豆腐1份、6人成行免費贈送韓式炸雞/濟州炸牡蠣(二擇一)1份、9人成行免費贈送上述二種優惠。

第2條 甲方教職員工及退休同仁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3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1年。

第4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5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6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